

老子哲學精義

周紹賢

老子之哲學，由觀察宇宙，體驗人事，而闡發「相對論」。其對宇宙之觀察，不重在大地河山物質之表面，而認為物質之形態出現，具體顯然可睹，其所以如此，必有潛在之力量，——即生命，亦即本體。本體無形無象，不可捉摸，然不可謂空無所有，此即所謂形而上學。中國最古之典籍講形而上學者，易經而外，則為老子，故吾師熊十力先生謂「老子之學，源出於易」，又謂「老莊為易之別派」（十力語要），蓋老子明乾道變化之理，體人生自然之義，如「易」學之通乎天地，窮神知化（繫辭），同其要妙，豈止如班固所謂「合於堯之克讓，易之曠曠（謙）」者乎（藝文志）！

老學之重心為相對論，其本體論亦由相對論而悟入，由相對論所發之功用，為「無為而無不為」；此老學之主要綱領，簡述如下：

一、本體論——道

人類思想進步，總欲追尋宇宙萬物由何而來，萬象變化以何為本，此即本體論之所由起。宇宙無涯，玄妙莫測，人之智力有限，以有限之智力，測無涯之宇宙，豈非以管窺天，以蠡測海？此問題恐永難得正確之答案，故議論紛紜，至今不決。

如確信宇宙為神所造，則宇宙生成之原動力在神掌握之中，此則神便為宇宙之本體，只研究神便可解決一切問題。然而神也者，只許信仰，不能研究，於是本體問題仍為問題，仍須於宇宙本身研究之。宇宙萬物有形可據，按其實而析其理，較為可信。希臘初期三哲人泰利斯見水之善變，變而之上，則為雲、為氣，由氣而成火；變而之下，則為水、為土；且萬物莫不含水，動植物非水無由生；遂以水為宇宙之本體。安那西曼德，則以為宇宙本體為冷熱二質混合成流體，由此流體而演化成宇宙。安那西門尼斯則以為宇宙之本體乃萬有之氣也；萬有之成敗無非由於一氣之聚散。動植物之生長亦賴此一氣以維持之，且氣之稀薄則為火，凝聚則為風、為雲、為雨，為土石，其變化無窮，故氣者，宇宙之本體也。「波斯教」則以火為萬物之本。中國先秦學者，則以為宇宙萬物繁雜，其成分不單純，決不能指出某一個可以彙括萬物，遂舉出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（名曰五行）

，以代表宇宙之本質，左傳昭公十一年「譬之於天，其有五材」，杜預注云「五材即金木水火土」。又三十二年「天有三辰，地有五行」。國語、魯語云「及天之三辰，民所以瞻仰；及地之五行，所以生殖也」。鄭語云「故先王以土與金、木、水、火雜，以成百物」。此皆言五行足以代表天地萬物。及陰陽家出，遂正式演出五行化生萬物之說，以五行配四方，以五行配四時，以五行配五音、配五色，乃至配人之五臟全身；五行可以解釋一切事理，此顯然以宇宙之本體爲五行。印度哲學亦有「四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雲）生一切有情」之說，與陰陽家之說相似。

以上之說，對宇宙之觀察，皆從物質方面着眼，亦即皆着眼於「有之方面，老子不否認「有」，但「有」尚有相對之一面，即「無」是也。以爲「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」（第四十章），宇宙生生不息之奧妙，不能徒從有形方面窺測，有形乃萬物生命過程之一段，有、終歸於無。故曰「夫物芸芸，各歸其根」（十六章），根即根本，即生命之源，此屬於形而上者，故名之曰「無」，「無」即爲宇宙之本體。然「無」並非空無所有也，以其「視之不見，聽之不聞，搏之不得」，「其中有精」，包羅萬有之原理，包羅無限之妙用，就其體而言名曰「無」，就其用而言名曰「道」，故「道」即宇宙本體。老子形容道體云：

「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爲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名之曰大」（第二十五章）。

「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爲一。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，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。是謂無狀之狀，無象之象，是謂恍惚。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」（十四章）

「道之爲物，惟恍惟惚，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；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；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，其精甚眞，其中有信」（二十一章）

「道冲而用之，或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湛兮似或存，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」（第四章）。

「道」本不可以言語形容，不可以名相比擬，因其視之不見，聽之不聞，搏之不得，歸於無物，可名爲「無」，然而無非眞無，「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」，是謂無狀之狀，無象之象；此猶之大乘起信論所謂「眞如自性，非有相，非無相，非非有象，非非無相，非有無俱相」。如用種種名詞加以分別，皆不相應，故說爲「空」，老子則說爲「無」，所謂空、無，並非「眞空」，其中有精，其精甚眞，猶如起信論所謂「如實不空」。不空、故「道」爲萬有之源，有無限之妙用。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」（四十二章），故「可以爲天下母」，「似萬物之宗」，「是謂天地根」，故老子之「道」，即周易之「太極」，佛謂之「自在」，西哲謂之「第一因」，佛又謂之「不二法門」，即萬化之所由起，即「本體」之謂也。

韓非子解老謂道爲「萬物之理」。道爲事物當然之理，故道理二字合爲一詞，宇宙間一切事物，皆先有其當然之理，而後如理以實現。一切事物皆爲相對，惟道爲絕對，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」，其力量之偉大，未有能加乎其上者，若謂宇宙爲神「上帝所造，亦必先有其理，而後能成厥功，故曰「吾不知其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」。

朱子云「道者、無形之理也」，有其理，方有其事，若無某種理，必不能產生某種事。照事理方面而言：先有國家社會之原理，而後始有國家社會出現。照物理方面而言：輪船、飛機未發明以前，而其理早已存在；及人之聰明發現其理，而始實現於有形之事物。宇宙間事物之理無窮，故人之發明亦無窮也。

或曰：有其事，方有其理，若無其事，何以明有其理，若無飛機輪船，何以證有飛機輪船之理？曰：此不然也！百層高樓未造出以前，其理固已有之，雖無人建築百層高樓，亦不能謂無其理也。中國先秦以前之學者，即有地圓之說（見大戴禮、曾子天圓篇），爾時雖未作實際之徵驗，但不能謂無其理，不能謂及十六世紀麥哲倫環遊世界一周，始有地圓之理。邵康節以易學推算天地始終之數，推出宇宙將來毀滅之日；近世天文學家，以科學推測，亦推出將來天地毀壞之日；是則宇宙毀滅之理固已先在，但不能曰迨見宇宙果然毀滅，始足徵有其理也。宇宙未毀滅之前，其毀滅之理早已先在；亦猶之宇宙在未生成之前，而其生成之理早已先在，故老子謂「道」乃先天地而生者也。

韓非子解老云「道者萬物之所以然也」，所然，即所以然。老子云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」（二十五章），

亦即言宇宙一切皆法道；道法自然，即言宇宙一切皆本乎自然，萬物之所以然，即自然；則「自然」又爲道之別名。彷彿自靜之方面而言，謂之道，自動之方面而言，謂之自然；又似平道爲體，而自然爲用。

何謂自然？寒來暑往，晝明夜晦，自然也；雲騰致雨，露結爲霜，自然也，羽翔鱗潛，鳶飛魚躍，自然也；桃紅柳綠，春華秋實，自然也；人之獨具性靈，明理達道，自然也；目何以能視？耳何以能聽？自然也；此皆不可致詰者也，故老子云「夫莫之命，而常自然」（五十一章）。萬物芸芸，各有其自然之理，順時應化，不知其所以然而然，各適其性，各由其道，即爲自然。自然之理主宰一切，未有能違抗者，近世人對於物質科學之運用，稱爲征服自然，若按道家之說，則只可謂應順自然，善用自然，不可謂征服自然，何也？蓋自然之理經常不變，非人力所能征服，例如運用蒸氣，或運用電力，皆須應其自然之理，順其自然之性，爲之顧慮周到，設備完善，彼始肯與人合作，爲人所用，假如逆其理而違其性，彼則與人決裂，使人無法抵抗。物理如此，一切事理皆然，處理任何事，若能應順其自然之理，便可迎刃而解，否則悖理妄爲，必歸失敗。道家之自然，即佛家之眞如，其理獨立而不改，眞常而不變。明僧石樹詩云「日月自光華，雲霞自靉靆，恢恢天地中，那許微塵蓋，俗眼縱流遷，至道何曾改」。至道即眞理，即自然不變之道，即「天地之根」，即宇宙之本體，大乘起信論所謂能「攝一切法」者也。

二、無爲而無不爲

「道」體無形，而具有萬有之能量，有無限之妙用，老子由道之功用，體悟「無爲而無不爲」之理，五千言中發明此義甚多。道之本身爲自然，爲無欲。自然、無欲，故無私。天無私覆，地無私載，日月無私照，四時無私行，行其自然之德，而萬物得生長焉。無私、不私有所爲，有當然之律，各適其自然之性，不加干涉，是以「萬物作焉而不辭，生而不有，爲而不恃」（第二章），「功成不名有，衣養萬物，而不爲主」（三十四章）。試看！風雲雨露之佈施，皆出乎自然，行其所無事；在天地之本身爲「無爲」，然而萬物賴之以生，而實際乃「無不爲」。荀子云「天行有常，不爲堯存，不爲桀亡」（天論篇），常道即自然之道，道並不因堯舜之仁而始存在，亦不因桀紂之暴而即消亡；人自離乎道，道何離乎人？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芻狗

「（第五章），天所守之法則爲自然，自然之道天且不能違，人當法天，如違背自然，私心縱慾，悖理妄爲，自投苦海，自掘墳墓，天亦只得任其自然，比之如芻狗，聽其自蹈滅亡而已。故優勝劣敗，新陳代謝，各由其性，天道「無爲」也。然而其自然之德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」。「不爭而善勝」，「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」（二五、七三、七九章），其實又「無不爲」矣。

「無爲而無不爲」，可知「無爲」並非無所作爲，無所事事，而是效法天道之自然，「從容中道」，不悖理以多事紛擾；效法天道之無私，光明正大，不枉道以強有所爲。淺而言之，例如與他人共事，其人固執己見，而我則坦白爲懷，曰「我無所爲」，無所爲即放棄私見，與人合作，如此則事易成功。又如對事須明察其理，握其要領，本末先後，順序前進，如事乃天定一般，決不弄巧成拙，因之事半功倍；此皆無爲之功用也。

簡而言之，無爲之涵義：一爲屏除私心，遵道而行，不故意有所作爲；二爲秉要執本，以簡御繁，不多事紛擾。無爲之法則，正所以達到無不爲之目的；無爲之功用，可以應用於一切世事；略述如下：

（）應用於政治方面

一、以無事取天下—取天下，即得天下，無事即無爲；即不爲爭取帝位而有所作爲。三皇無爲之治，即以身率正，領導群倫，安定社會，共存共榮而已，未曾居心取得君位，然而民心悅服，同心愛戴。後世爭天下者多矣，皆專爲攫取政權强有所爲而失敗。嚴幾道云：「雖有開創之君，櫛風沐雨，百戰苦辛，若漢高唐太之開國，顧審其得國之由，常以其無事者，非以其有事者也。若夫秦隋之君，所以既得而復失者，正欠此所謂無事者耳」（老子第四十八章評語）。柴世宗恐臣屬奪其帝位，見諸將方面大耳者，皆殺之，趙匡胤終日侍其側，而不見疑，後柴氏之位，終被趙氏所得（見宋史太祖紀）。「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；夏后氏未施敬於民，而民敬之」。「殷人作誓，而民始叛；周人作會，而民始疑」（檀弓下）。苟不明無爲之旨，專於有爲於壟斷政權，巧設種種法令，防制人民謀反，結果竊國篡位者，即在其左右之間也。故老子云：

「無爲而無不爲。故取天下常以無事，及其有事，不足以取天下」。—四十八章。

「將欲取天下而爲之，吾見其不得已。天下神器，不可爲也；爲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」。——二十九章。

「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，吾何以知其然哉？以此：天下多忌諱，而民彌貧。……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，故聖人云：我無爲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，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樸」。——五十七章。

二、功成不居——專制帝王以政權爲私有之物，故千方百計，使民服從，以保其位。聖人爲政，任道以爲治，不以己意爲治，以身作則以爲教，不以刑罰爲教，日理萬幾，以達治平，而不居其功，故云：

「聖人處無爲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，萬物作焉而不辭，生而不有，爲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夫惟不居，是以不去」（第二章）。「又第十章、第三十四章，皆言此意。」

三、無欲——無道之君何以苦苦爲保持帝位，殺盡天下人亦所不惜？蓋即爲其富貴尊榮之享受而已，此即私欲作祟也。私欲足以昏亂人心，失却理智，放縱私欲，豈能無爲？「天下熙熙皆爲利來，天下攘攘皆爲利往」（史記貨殖傳），普通之人爲利欲而奔勞，不過自身苦惱，帝王縱欲無度，刮人民之脂膏以自肥，荼毒天下，豈非自趨危亡乎！故老子云：

「聖人去甚、去奢、去泰」。——二十九章。「我無欲，而民自樸」。五十七章。

「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」。——六十四章。

「我有三寶，持而寶之，一曰慈，二曰儉，三曰不敢爲天下先」。六十七章。

「民之飢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飢；民之難治，以其上之有爲，是以難治」。七十五章。

四、棄智——以權術控制人民，不能服人之心；以譖計牢籠人民，政治便失其信；故周厲王使巫監誘，徒令人敢怒而不敢言；梁惠王移民移粟，雖行惠於民而民皆離心。蓋作僞取巧之技，無不心勞而口拙；朝三暮四之術，欺人適所以自欺也。故老子主張以正治國，謂：

「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」。「絕巧棄利，益賊無有」。——十九章。

「道常無爲而無不爲，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」。——三十七章。

「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，故以智治國，國之賊；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」。——六十五章。

五、民主—迷心外化者，對西方之一切以爲無不新穎；對中國之一切，則以爲無一是處。例如對「民主」一詞，尊之若神明，謂中國只有君主思想，而無民主思想，故對中國數千年來之政治大加辱罵。其稍作持平之論者，以尚書有「民惟邦本」之說（五子之歌），而經典不見有「民主」之辭，遂謂中國只有民本政治而無民主政治。夫以人民爲本與以人民爲主，有何不同？君主制度，賢能主政，「民之所好惡之，民之所惡惡之」（大學），「罔誦百姓以從己之欲」（大禹謨），孟子云「民爲貴，君爲輕」（盡心篇），趙威后云「苟無民何有君」（戰國策、齊策），此非民主政治，民主思想乎？即今之民主制度，亦爲少數賢能執政，豈人人能干預政治乎？人人干預政治，對政府掣肘，其政治失敗，豈不失却民主之旨？天下事理相對，偏於一端，皆不合理，老子身當君主時代，而却主張民主政治，蓋以人民爲主，方能無爲而治，若專制獨裁，強有所爲，多事擾民，此自趨覆亡也。觀老子之言云：

「愛民治國，能無爲乎？」——第十章。

「聖人無常心，以百姓心爲心，善者吾善之，不善者吾亦善之，德善。信者吾信之，不信者吾亦信之，德信。聖人在天下，歛歛爲天下渾其心，聖人皆孩之」（四十九章），——善者吾以善待之，不善者吾亦以善待之，使之得到善之感化。信者吾以信待之，不信者吾亦以信待之，使之得到信之感化。此即二十七章所謂「聖人常善教人，故無棄人」。聖人對天下，歛歛與人相和，渾同其心，大而化之，「無偏無黨」，如父母之對嬰兒，慈愛之懷，無所厚薄。似此愛民如子之政治，民皆心悅誠服，豈不勝於今日之民主政治乎？

老子警告暴惡之君云：「民不畏威，則大威至」（七十二章）。——管子四順篇云「政之所興，在順民心；政之所廢，在逆民心」，順民心，即「無爲」也；順民心，則民樂從，而百事興，即「無不爲」也。倘不以正治國，不重民意，惟憑權勢之威以鎮壓人民，如此，則積怨日深，及至人民不能忍受之時，揭竿而起，衆怒難犯，而人民之大威至矣！於是暴君污吏只得坐以待斃矣！

無爲之功用應用於政治者略如上述。至於第三十章謂：「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天下」。三十一章謂：「佳兵不祥」「樂殺人者，不可得志於天下」。六十九章謂：「用兵有言，吾不敢爲主而爲客」，皆爲反對爲戎首者發動戰爭，以武力施行侵略。六十章謂「治大國，若烹小鮮」，大國地廣民衆，其政治並足以影響小國，對於政令之舉革，尤當慎重，不可輕率多事以擾人民。六十一章謂：大國對小國謙下自處，小國自然歸服；徒恃武力征伐，未有不失敗者也。凡此諸說，皆無爲之旨也；皆無爲而不爲之道也。

(二) 應用於處世方面

道體無爲而自然，事理相對以爲常，老子在此規律中發現「反者道之動，弱者道之用」之理（四十章），又見世人競於有爲，莫不欲佔優勝之地位，而佔得優勝之地位，多恃強力以爭取，人人皆趨向強之一面，結果走入極端而陷於絕境。須知「道」之運行，循環反覆，強弱乃相對之事，天地間豈能只有強者存在，而無弱者存在？且物極必反，剛則必折，銳則必挫，強並不能長保，若一味爭強，在自身方面，「物壯則老」（三十章），力竭則頹；在對外方面，招怨惹尤，必遭摧毀；所謂：奸勝者必遇其敵，「強梁者不得其死」也（四十二章）。

因此老子主張「守柔」，守柔並非怯懦畏縮，甘受強者之欺凌，而是不恃強以用事，此中兼含謹慎之意，「豫兮若冬涉川，猶兮若畏四鄰」，步步留心，事事警惕，所謂「微妙玄通，深不可識」（十五章），不暴露己身之能力，以便隨機應變以處事。所以守柔並非真柔，「弱者道之用」，弱者、虛而不盈也，弱乃合乎道之一種作用，乃體驗物極必反，及相反相成之理，而善爲運用；此與西哲黑爾所說思想發展之法則：正、反、合之三階段相似，事物發展到極點，必變爲其反面，欲保持平衡，必先含反面之分子，故老子云「守柔曰強」、「柔弱勝剛強」（七十六、五十二、三十六章）。柔不但能與剛相對，而且可以克剛，此乃真強。知其雄，故守其雌以制之；知其白，故守其黑以待之（二十八章）。是以「大成若缺，其用不弊；大盈若冲，其用不窮。大直若屈，大巧若拙」（四十五章），知其優點而能扼其劣點，知其正面而能捉其反面；所謂若缺、若冲、若屈、若拙，實乃非缺、非冲、非屈、非拙，此即正，反之一合，凡事不走極端，常處於合，始能如十六章所云「沒身不殆」。

諺云「老實常存在，剛強惹禍多」。社會之亂端，皆爲剛強之徒所造成。且從來逞強作亂者，必死於正義制裁之下。老子云「堅強者死之徒，柔弱者生之徒」（七十六章），「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」（七十九章），人欲祛禍致福，不但當不逞強，且對人處世，應效法「上善」，何謂上善？第八章云：

「上善若水，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衆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居善地，心善淵，與善仁，言善信，正善治，事善能，動善時，夫唯不爭，故無尤」。

老子屢屢贊美水之德性，比水爲「上善」，教人處世以水爲法，水本「無爲」，而萬物俱受其澤潤以生，水乃「至柔」，然而「攻擊者莫之能勝」（七十八章），水處於卑下之地，然而「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，故能爲百谷王」（六十六章），人若能效水之德性，則有力量而不耀強，有益於世而不爭功，謙下退讓以化導世人，此即「上善」，此即合於道矣。

處世之道，尤忌暴露鋒鉞，炫耀本領，格外滋事，自擾擾人，此類行爲，不外逞強之行爲，亦即有所爲之自私行爲，故老子主張：

「挫其銳，解其分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是謂玄同；故不可得而親，不可得而疏，不可得而利，不可得而害，不可得而貴，不可得而賤，故爲天下貴」（五十六章）。

如此，既不出風頭與人爭勝，亦不立異以爲高與人判離。其德「獨立而不改」，不受衆人之左右，不受世俗一切之引誘，此乃真爲天下之貴人。立身雖貴，然而不傲睨萬物，與世無競，而樂於爲善，以爲「既以爲人，己愈有；既以與人，己愈多」（八十一章），「衆人皆有以，而我獨頑似鄙」（二十章），衆人皆有所爲而爲，而我却如愚頑無知一般，利害得失視之淡然，悠然大自在之人也。

總上所述，老子處世之道：爲柔弱、謙卑、居後、不爭，此「無爲」之態度也。如此，對人方面不發生磨擦，在己身方面柔弱非眞柔，謙卑並不低下，「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」（七章），夫唯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」（二十二章），此皆反乎「有爲」者也，然而「無不爲」之理即在此中，人人如此，世間安有紛爭之患！

(三) 應用於個人修養方面

渾厚元善，不爲外物所惑，亦不爲外物所傷，純正自然，物我兩利，此天賦之至性，亦即眞我。樂記云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；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」。天性本善，每因惑於物欲，而汨沒天性，老子教人修養之道，即在保持天性，完成眞我，以「樸」比天然純真之道，以嬰兒形容眞我。嬰兒之心，誠實無僞，純然天理，故老子屢屢稱贊嬰兒之德性曰「專氣致柔，能嬰兒乎？」（十章），專於自身守其本然冲和之氣，外無愛惡之對象，故不向外肆力。「我獨泊兮其未兆，如嬰兒之未孩」（二十章），俗人陶醉於榮利之中，我獨視若無睹，如嬰兒尙未解言笑一般，不受外物之動搖。曰「當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」（十八章），嬰兒心無妄想，故無妄爲，常德者、經常不變之道，能守常道，心無邪念，恢復嬰兒坦然自如之心境，此即歸於道體。曰「含德之厚，比於赤子」（五十五章），赤子無機詐侵害之心，含德之厚者，敦龐克己，不與人爭，可與赤子相比。——總之，嬰兒天真爛漫，無求無欲，終日欲號則號，欲息則息，皆無所爲，恬然自在。如此德性，始能胸懷磊落，無入而不自得，孟子謂「大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」，大人者，聖人也；耶穌云「爾等若不轉變成嬰兒之態度，斷不能進天國」，能進天國，即爲神聖，故老子教人恢復嬰兒之德性，即教人修養成聖人，易言之，亦即完成眞我。此種修養，爲下述三大要領：一、少私寡欲——社會人群，公私相對，有私乃有公，個人爲私，群體爲公，無個人則無社會，無社會則個人亦不能獨存。禮運云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」，人不能無欲，故私欲問題，不能禁絕，必須解決。然人之私欲無限，俗人往往偏於私而貪於欲，因而循私欲而害公益，其實害公亦正所以害己，故老子教人「少私寡欲」（十九章）。富貴名利，私欲也，然於分內得之，則公私兩利，若不以其道得之，則公私兩傷。物質享受，私欲也，然養生足矣，如奢侈無度，錦衣玉食，猶嫌不美；聲色玩好，食求無厭；爲物慾作奴隸，毀自身之性靈，如老子所云：

「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，馳騁田獵，令人心發狂，難得之貨，令人行妨」。（十二章）人生完全陷於物欲之中而不能自拔，其自身之害猶爲小事，而其私欲作祟，理性喪失，不惜作非以妨害他人，自古社會之亂，大都由此而起，故老子曰「咎莫大於欲得」（四十六章）。人爲物欲所迷，則失却素樸，素樸者純真之天性也。生活爲私

事，爲天性之事，但放縱私欲者，適以斬喪天性，自蹈危亡之途，聖賢至人，恬淡爲懷，不行險以圖傲倖，自外表觀其一無爲「」，確乎無私，而其違道而行，適所以成其完善之人生，以其無私「故能成其私」（七章），故老子教人「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」。

二、淡泊——淡泊與少私寡欲有連帶關係，淡泊必然少私寡欲，少私寡欲必能淡泊。淡者，平淡也，中和也，泊者，棲止也，靜也，故淡泊與恬淡之義同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，然世事每不能如人意，得之不必趾高氣揚，失之不必垂頭喪氣，且有得必有失，人生何必苦苦有所求哉？此之謂淡泊。若夫不甘淡泊者，熱心名利，其未得之也，患不能得；既得之，又患失之；因此，機詐殘忍，無所不爲，結果罪不可逭，死有餘辜。

就日常生活而言，清心寡欲爲養生之道，即財產富厚亦不宜奢侈浪費。燈紅酒綠，紙醉金迷，適足以斬喪性靈，五色五味，刺激愈烈，愈足以傷損身體。而况享受愈高者，貪求愈多，定必不擇手段，巧取妄奪，以求厭其欲望，「高樓一席酒，窮漢半年糧」，此社會之亂端也。

由淡泊之義，老子又指出人當知足、知止，淡泊並非「以自苦爲極」（莊子天下篇），苟力之所及，老子並不反對「甘其食、美其服、安其居」（八十章），而乃要有節度，要「去甚、去泰、去奢」（二十九章），苟境遇所限，君子固窮，雖簞食瓢飲，居陋巷，亦自得其樂，故曰「知足者富」（三十三章）。不知足，則貪得妄取；不知止，則越禮犯義；故曰「一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」（四十四章）。「多藏厚亡」，當知足也；「居高思危」，當知止也；知足則知止矣，子房之「功成、名遂、身退」，知足知止也；李斯之狡詐爭權，禍延三族，不知足不知止也；故曰「禍莫大於不知足，咎莫大於欲得，故知足之足，常足矣」（四十六章）。

三、清靜——清者，心境清朗，神智清醒，靜者，恬澹沉默，心平氣和；惟清靜始能免輕率浮躁，多事妄動之失；惟如此，始能沉着踏實，深思明辨以處事；二十六章云「重爲輕根，靜爲躁君，輕則失根，躁則失君」。清靜亦與少私寡欲有關。若放縱私欲，每日競逐於紛華之場，則利令智昏，身爲物役，豈能清靜？爲學修道，尤重乎此，莊子云「其嗜欲深者，其天機淺

「（大宗師），禮云「清明在躬，志氣如神」，惟清靜乃能修養天機，培育性靈，此須於「致虛守靜」作工夫（十六章），致虛者，胸境曠朗，一片空靈，外物不能侵入；守靜者，心無雜念，專默精誠，神不外馳；惟致虛乃能守靜，此道家最重要之修鍊工夫，用之以探宇宙之蹟，研人生之理，則「用志不分，乃凝於神」（莊子達生篇），鉤深致遠，徹達妙悟，真有不可思議之功。

四、守常慎事——星隕如雨，暑天飛霜，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，天地亦或有失常之時；然而四時運行，百物蕃生，大造無私，各隨其性，天地有其不變之常道。情隨事遷，昨是今非，「正復爲奇，善復爲妖」（五十八章），人爲之事，亦每有變；然而好善惡惡，人有通性；物極必反，理有固然；天道人事，皆於變動不居之中而有其不變之理，此即老子所謂「常」。十六章云「知常曰明，不知常，妄作凶」，對於人生應遵之道，自古聖哲有一致之見解，此一致之見解，即爲常道。能知此常道爲當然之理，即爲明智，反之，則背道妄爲，是自求禍也。二十八章講「常德不離」，五十二章教人「襲常」，常道即天地自然之道，人與宇宙一體，人當效法天地，故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，一地勢坤（順也）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」（易、乾卦、坤卦），人稟天地之性靈以生，「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人苟不昧良知，自然能「知常」，知常而守之，此之謂有道有守。

人生之路曲折，世事繁雜多端，必須明察事理，細心謹慎，始不致有失。對人須有知人之智，對己須有自知之明，知人始能識別邪正，免遭危害；自知始能改過遷善，克己自強；故曰「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，勝人者有力，自勝者強」（三十三章），其對人之道爲：

「處衆人之所惡」（八章）。「俗人昭昭，我獨昏昏；俗人察察，我獨悶悶；澹兮其若海，鷗兮似無所止。衆人皆有以，而我獨頑似鄙。我獨異於人，而貴求食於母」（二十章）。

其對己之道爲：

「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得，多則惑。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。不自見故明，不自是故彰，不自伐故有功，不矜故長。夫惟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」（二十二章，參閱二十四章）。

其處事之道爲：

「爲無爲，事無事，味無味，大小多少，報怨以德，圖難於其易，爲大於其細。天下難事，必作於易；天下大事，必作於細；是以聖人終不爲大，故能成其大。夫輕諾必寡信，多易必多難，是以聖人猶難之，故終無難」（六十三章）。

「其安易持，其未兆易謀。其脆易破，其微易散。爲之於未有，治之於未亂，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；九層之臺，起於累土；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爲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聖人無爲，故無敗；無執，故無失。民之從事，常於幾成而敗之。慎終如始，則無敗事。是以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；學不學，復衆人之所過，以輔萬物之自然，而不敢爲」（六十四章）。

對人處事之道如此，其戒慎警惕，並非怯懦，而乃兢兢業業，不敢怠忽，總以眞誠確實爲本。凡事不抱奢望，不求有功，先求無過，蓋無過而後方克有功，無爲而無不爲之義在其中焉。

總上簡分三方面述無爲而不爲之功用，其理一貫相通，例如：處世貴守柔，而治國亦忌恃強權；處世宜謙下，而治大國亦當若居下流；修身宜清靜寡欲，而治國者「無欲以正，天下將自正」（三十七章）。修身、處世、治國，皆同一理，道德之極，內修既達乎聖境，施之於外，則可以治天下，內聖外王，其義一也。

彼夫誤解無爲之旨者，或以老子講「無知無欲」，「絕聖棄智」（三章、十九章），爲泯滅知識；此大謬矣！夫老子教人知常、知雄、知白、知人、知楷式、知不知、不出戶知天下（十六、二八、三三、七一、六五、四七各章），其重視知識可以見矣！如無知識，豈能「明白四達」，體悟玄德，而入衆妙之門乎！

三、相對論

宇宙萬物各有其生存之理，其理統攝於自然，品類萬殊，各順其性命之理，謂之道。萬物芸芸，生住異滅，幻化無常，莊子天運篇謂「變化齊一，不主故常」，雖不守故，不執常，而總歸於變化，其變化之理今古一致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」，所謂絕對者也，故惟道爲大。

道無所不在，其所顯示者爲大公，老子云「天之道，猶張弓乎！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，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」（七十章）。萬物各適其性，不能齊一，天道無偏無頗，故世事皆有相對之理以爲調劑。老子深識天人之妙義，因而闡明相對論，以啓迪世人。

世人只知「有」，而不知「無」；只知「利」，而不知「害」；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」（易、乾卦），老子則特悟人之所不見所不知者，特舉事理相反的一面，提起人之警覺，使人知所戒慎；以自心爲主，不受外物之搖動，審察事理，明其大體，不陷於偏頗，此乃「見獨」識微之智，易曰「知進退存亡，而不失其正者，其惟聖人乎！」（乾卦）！而有人誤以老子之說爲消極主義，豈不謬乎！略舉老子相對論之語如下：

「天下皆知美之爲美，斯惡矣。皆知善之爲善，斯不善已。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形，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」（第二章）。——人性本有善惡兩面，世俗所謂美善，多由人之情欲而定，故此以爲美，而彼以爲惡，此以爲善而彼以爲不善。且人間世亦無絕對之美善，如人人皆以某事爲美善，則物極必反，日久生厭，必有人指發其缺點，其事便變爲不美不善。故善惡之相對，如有無、難易、長短、高下、音聲、前後等等，同爲必然之勢。

「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善之與惡，相去何若？」（二十章）。——唯，爲恭敬之應聲，阿爲怒恨之應聲；二者皆爲應聲，相差無幾，而正相反。兩次世界大戰，侵略者殘殺對方，不遺餘力；對方格殺侵略者，亦不遺餘力；雙方之殺害，情形相似，而一善一惡，截然對立。

「曲則全，枉則直。窪則盈，敝則新」（二十二章）。——事物之內情複雜者，自外表觀之，似乎由正面直接用強力便可解決，而結果失敗。反之委曲婉轉，順其性，尋其緒而治之，則能成全。諺云「事從理上讓三分」屈己以讓人，不作意氣之爭，結果，我可得理直氣壯之勝利。江海窪下，水趨之而盈；百花衆卉，秋冬凋敝，不久，春光回轉，煥然一新。事物之相對，如此顯然。

「禍兮福所倚，福兮禍所伏，正復爲奇，善復爲妖」（五十八章）。——淮南子人間訓，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之故事，可

作「禍兮福所倚，福兮禍所伏」之喻。此類事例時常有之，民國三十八年春，有商船名太平輪，自青島開赴台灣，友人王某已登船，忽有人在海岸招其暫下船，謂有要事相談，不覺竟至誤時，船已啓碇，空費船資，悔不可追，次日驚聞太平輪觸礁而沉之消息，甚慶轉禍爲福。數年前，民航公司之客機自台中將飛台北，其公司有兩職員，欲隨機北上，機中人數逾額，公司主人令其職員下機，其一應命而下，其一力言其本人至台北有要事，不肯下，既而飛機在途中失事墜落，數十人皆隕命，禍福相對，非人力所能如何也。昔時以男女分際嚴格爲正禮，「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」（曲禮），而今則視爲頑固。收養他人之女，養之以爲己女，本出自慈愛之善心，而今則多有收養女如養牛馬一般，爲圖牟利者。『正復爲奇，善復爲妖』，反之，奇可變爲正，妖可變爲善。此於禮教風俗之中可見之例尤多，豈惟兩物相對？一事自變，便成爲對立之勢。

「貴以下爲本，高以下爲基」。——侯王貴矣，然無民衆擁護之，則不能成爲侯王；猶之百尺高樓，若無基礎以爲憑藉，則其樓亦不能建立。無賤即無貴，無下即無高，對立之事在在可見也。

「故物或損之而益，或益之而損」（四十二章。——增高者崩，貪富致患。自損則謙，謙受益也；自益則滿，滿招損也。嚴教子弟者，約其行爲，督其學業，似乎損之，而實所以益之；溺愛子弟者，奢其生活，縱其所欲，似乎益之，而實所以損之。知事理之相對，則不敢固執一端矣。

老子全書中，所述相對之義甚多，俱涵精深之理。儒家亦知事理相對之義，爲防止流於一偏，故闡明「中庸」之道：謂帝堯所傳之心法曰「允執厥中」（論語、堯曰篇），舜之大智，在乎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（中庸第六章）。以「中庸」爲至公至正，最適當之道，老子非不以中庸爲善，而以世人之不良習性既積重難返，社會已成病態，在此情形之下，欲矯枉必須過正，猶之人患暑熱之症，僅服「平熱散」，不足以奏效；非投以大寒之劑不爲功。衆人被物欲所驅使，憧憧往來，如蟻之趨適，如蠅之爭血，橫衝亂撞，此時無法立於中正崗位，只得避開現場，冷眼旁觀，人棄我取，立於人所不爭之處，「知止不殆」，「衆人之所惡」，一衆人皆有餘，而我獨若遺，我愚人之心也哉？「外其身而身存」，「夫唯不爭故無尤」，所謂「幽微玄通」

，深不可識」也。（四四、八、二十、七、十五各章）。

孔子曰「天下國家可均也，爵祿可辭也，白刃可蹈也，中庸不可能也」（中庸第九章），中庸之難能如此；而况老子之道「守柔」、「不爭」，「俗人昭昭，我獨昏昏；俗人察察，我獨悶悶；我獨異於人，而貴食母」（二十章），母者、道也；衆人背道逐物，如痴兒棄母而乞食；我雖在時世紛亂之中，亦能變通周旋，不隨俗流浮沉，而總以道爲本，故曰貴食母。

有人謂老子之言多偏激，異乎儒家之中庸；遂以爲儒、道之理，不相容，須知老子明相對之理，見人之所不見，獨到之見，自然有獨特之論，其言論精深警策，足以使人惕厲，而亂世之中，尤易發人深省；故清儒魏源謂：儒家，經世之書也；老子，救世之書也。經世、救世、功用不一，兩者不相悖也。

四、結論

老子之學，精深玄奧，莊子稱之爲博大真人，老子實足以當之。歷代講老學者，著述之多，不可勝數。茲簡分本體、無爲、相對三論，略作說明，豈足以道其萬一哉！然「道不遠人」，管見所及，縱爲一斑，亦或可略得其髣髴焉。

孔子自云「述而不作，竊比於我老彭」，老子云「執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」，儒道兩家皆上承古聖之學，而經老子加以闡明發揚者也。孔子講修齊治平之道，罕論天道；老子則悟宇宙自然之妙義，加以閱世既久之人生經驗，審思明辨，而得天道人事會通之理，「行於大道」，「至於大順」，其微言奧旨，深矣遠矣；而「少私寡欲」，「知足不辱」，簡明切實，又被粗浮之輩，一笑置之；誠如老子所云「吾言甚易知，甚易行；天下莫能知，莫能行」。莊子天下篇謂老子之學「以深爲根，以約爲紀」，「滌除玄覽」，達乎天德，故深；「尊道貴德」，順乎自然，故約；此老學淺顯扼要之評語也。

五千言，言簡而義深，小而立身處世，大而治國用兵，皆有特殊之功用。白居易云「夫欲人情簡樸，時俗清和，莫先於體黃老之道也：其道在乎尚寬簡，務儉素，不炫聰察，不役智能而已，蓋善用之者，雖一邑一郡一國，至於天下，皆可致清靜之理焉。昔宓子賤得之，故不下堂而單父之人化，汲黯得之，故不出閣而東海之政成；曹參得之，故獄市無擾，而齊國大和；漢文得之，故刑罪不用而天下大治；其故無他，清靜之所致耳」。魏源云「老氏書該古今，通上下，上焉者，羲皇、關尹治之以

明道，中焉者良、參、文、景治之以濟世，下焉者，明太祖誦「民不畏死」而心減，宋太祖聞「佳兵不祥」之戒而動色，是也。此僅就治平方面之功用而言之如此。歷代名世之儒，清高之士，多有得於道家之學，蓋中國之人生思想，本爲儒道兩家之綜合，兩家相輔爲用「道並行，而不相悖」也。後學嚴分門戶，互相攻擊，豈孔老之旨哉！

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寫於政治大學